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政風園地 110 年 5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介紹(二)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民眾涉嫌行賄司法人員案件
消費者保護	廣告宣稱節能標章政府認證？上網一查便知真偽！
機密視窗	個人資料的概念和保護範圍-從洩密罪談起(下)
安全天地	高功率的家電有哪些？

法務通訊 NO. 3043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與國家共榮共好的廉政治理策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二)

葉建華、陳亞潔、張德俐 法務部廉政署

三、結合開放政府的升級策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

廉政署提出廉政平臺的4大內涵—「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呼應開放政府的核心精神，亦作為廉政平臺結合開放政府升級策略與終極目標，並提出5項具體的推動做法，以既有良好的運作方式為基礎，持續蒐集反饋意見，滾動修正與精進廉政平臺，同時具有開創性、挑戰性及前瞻性，以彰顯我國推動開放政府政策的企圖心，包括「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及「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等5項。(註1)

四、升級完成的預期效益

廉政署將繼續一步一腳印地踏實完成前揭策略，除持續精進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機制，促進民間參與政府決策過程外，策勵大幅提升辦理過程的「透」「明」度；「透」是指資訊傳遞的途徑，是否足夠容易讓民眾搜尋或接收到機關公開的資訊；「明」是指資訊揭露的內容及表達方式，是否符合民眾的需求且讓民眾清楚瞭解，更加達到又「透」且「明」，將能提升全民共同監督的可及性，同時增進民眾對政府的瞭解及信賴。

伍、結語：討論與展望

一、廉政平臺的未來挑戰

(一)典範轉移，推向國際

廉政平臺運作至今，廉政署持續思考如何有效進行典範轉移，精益求精的複製成功模式，除了在國內積極推廣廉政平臺的功能效益，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由首長以身作則，由上而下帶動組織氣氛，另需整合聚焦廉政平臺的示範案例，以國際語言和容易被理解的方式，向國際展現廉政平臺的成果亮點，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創新與努力。

(二)規模漸增，轉型因應

在平臺規模愈漸龐大的情形下，伴隨而來的挑戰是廉政署如何妥善運用政風機構有限的人力及資源，從而規劃適宜的配套措施作為轉型因應；又在機關採購標的，方式越來越多元的趨勢下，廉政平臺接觸的問題也將更多變且多樣化。

(三)智慧串聯，善用科技

另外，因應國家政策對開放政府及智慧國家的要求，廉政平臺也將迎接數位科技的挑戰，如何善用數位工具，結合私部門的專業力量，活化及串聯平臺間的公開資訊，便利加值運用及比對分析，發揮資料的最大效益，達到反貪腐的最終目標，將是未來的重要挑戰之一。

(四)共度難關，攜手往前

美國小說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曾說：「歷史總是驚人的相似，但不會簡單重複。」或許各個廉政平臺面臨的挑戰迥異，但期許未來同樣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如同廉政署與機關共度難關，廉政平臺未來的挑戰，也能結合公私力量與社會大眾一起攜手突破。

二、廉政平臺是最暖心的關鍵策略

(一)廉政工作如冬日暖陽

時任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長，現任水利署長賴建信歷經「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並於擔任水利署長期間成立4案廉政平臺，109年3月曾於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舉辦「石門水庫清淤行政透明座談會」中有感而發，將廉政工作比喻成冬天的太陽，讓同仁執行業務感受到溫暖，不再害怕各種威脅。

(二)翻轉印象，為廉政工作加溫

不若以往外界對廉政工作冷冰冰的想像，廉政署將努力翻轉印象，持續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廉政工作加溫，如冬日暖陽，將煦煦陽光散佈到每個角落，為公務員帶來溫暖和勇氣，為全民帶來幸福與希望。

(三)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

廉政署長鄭銘謙曾於多次的廉政平臺宣示記者會上公開表示：「廉政署將盡全力協助機關將國家重大建設做好！」廉政署致力成為國家重大建設的守護者，讓機關不再單打獨鬥，邀集不同領域的公私部門專家與機關站在同一陣線，並堅守公開、透明的原則，破除不當干擾和施壓，用心呵護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讓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且倍感榮譽地為國家領航，透過廉政平臺，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全文完)

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民眾涉嫌行賄司法人員 案件



民眾(陳○○)涉嫌行賄○○地方法 院法官及書記官案

- 民眾陳○○為求法院對其有利之判決，於103年12月24日利用寄送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予承辦書記官之機會，於信封中夾藏現金新臺幣2,000元，並在信函中表明給予○○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官，希望保其平安，疑涉行賄不法。
- 經○○地檢署檢察官104年4月29日偵查終結，認為被告陳○○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行賄情節非重，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



民眾(何○○)涉嫌行賄○○地方 法院書記官案

- 民眾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不動產物權紛爭，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何○○以致贈中秋節禮金為由，於105年9月13日將新臺幣2萬元現金寄予○○地方法院書記官。
- 案經司法院政風處105年10月11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查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認為何○○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審酌何○○年逾80歲高齡，犯後態度良好，僅因過往陋習誤蹈法網，信無再犯之虞，以106年4月14日106年度偵字第○○號處緩起訴處分。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度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參考教材)

消費者保護

廣告宣稱節能標章政府
認證？上網一查便知真
偽！

開飲機為常見家電之一，由於即時供應冷熱水，需要加熱及長時間保溫相當耗電，民眾想要省電費通常會優先購買具節能標章的開飲機，但它真的被政府掛保證嗎？民眾**購買前宜再確認實際獲證情形**！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銷售「松井 節能省電型溫熱開飲機 SG-1720」商品，於廣告宣稱「節能標章」、「具節能標章」等文字，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刊登當時獲有節能標章認證，經公平會調查以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意見，本案商品並無「節能標章」申請獲證紀錄，故本案廣告宣稱「節能標章」、「具節能標章」等文字與事實並不相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平會於 4 月 28 日第 1538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燦坤公司及麗晶公司各 5 萬元罰鍰。

公平會再次提醒消費者於購買家電商品前，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https://www.energylabel.org.tw/>)查詢確認該商品是否獲有**節能標章認證****，也再次叮嚀業者登載宣稱「具節能標章」等文字的廣告時要有所依據，以免觸法！（資料來源：110/04/28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學術與實務對話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范姜真熾專訪



個人資料的概念和保護範圍 —從洩密罪談起(下)

日本東海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採訪／整理／攝影：曾昭愷



另外請老師幫我們介紹一下，有關個資法的一些基本原則？

其實大法官 603 號解釋已經很清楚說明了，保護個資是基於人性尊嚴及個人人格自由成長所必要的，每個人對自己的個人資料都有資料自主權，我們個資法要保護的就是個人資料自主權，並不同隱私之保護。個資並不具備私密性的要件，所以即便是報紙上公開過的資料，去蒐集時就有個資法的適用。由於個資法是保護個人的資料自主權，所以當你開始蒐集、利用他人的個資時，必須讓當事人知道，不然資料自主權無法落實被保護。我國個資法不是規定得很清楚，但在 GDPR 中清楚揭示個資保護的重要原則，第一、蒐集處理個資要公開透明，也就是蒐集個資一定要讓當事人知道；第二、要公平、合法，蒐集個資一定要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常在網路上有廠商要求消費者提供個資後，才會提供服務或商品販售，但蒐集個資者和被蒐集之消費者常處於不是很公平對等的地位，會有過度、濫行蒐集的問題。公平原則簡單的說，就是你蒐集資料時要將蒐集之目的、範圍說得很清楚，讓被蒐集人在自由意志下判斷選擇他要不要提供個資。再來是適法性原則，蒐集個資必要有合法的依據才可

以，不可以釣魚網站或欺騙的方式去蒐集。第三、資料最小性原則，也就是蒐集的資料一定要有一個特定的目的。蒐集資料一定要在完成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不可以過度蒐集。第四、安全性原則，就所蒐集到的個資，尤其是建置成資料庫後，一定要採取相當程度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資料之洩漏、遺失或被竊取。資訊有一個特性，它像水一樣，潑出去以後就收不回來了，資料一旦被揭露流出之後，就很難回復狀。所以個資保護雖重在前端的蒐集處理利用行為的規範，另一方面蒐集後的安全維護也非常重要。

個資法第 5 條我會稱它是黃金條款，是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個資的基本原則，後面很多條文都是把第 5 條更具體化予以落實，從這條規定可以解讀出要求蒐集個資者要用誠實信用方法，不可以用欺騙的方法取得個資，而且蒐集個資不可以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個資的利用和蒐集目的要有正當合理的關連性，我們都可以在後之第 15、16、19、20 條，觀察到第 5 條基本原則的落實。

再者，個資法第 8 條規定，蒐集個資一開始就應有特定目的且要明確告訴當事人。第 9 條則是規範間接蒐集，間接蒐集是指並非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可能是受他人提供第二手掌握到資料，此種情形則

必須在利用處理該個資前，告知當事人資料的來源。第8條第2項規定有廣泛免告知義務的事由，GDPR和日本個資法並沒有這樣的免告知義務規定。譬如說我們到郵局領掛號郵件，郵局一定要你提出個資以證明是不是你本人，這個時當然不必告知目的。其實個資保護沒有我們想中那麼嚴格，因為有太多這類條款是可以用來免除告知義務的。

接下來是不是請范姜老師幫我們說明一下，公務機關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應注意的一些規範？

第15規定蒐集、處理應遵守的規定，16條則規定利用個資時應遵守的規定。公務機關處理的個人資料有一般資料和所謂敏感性資料。敏感性資料規定在第6條，和檢察機關有關的應該是前科資料。依第6條規定前科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利用處理，排除第15、16條之適用，第6條但書則規定了許多例外可以蒐集利用的事由，所以法院、檢察機關常是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而取得前科資料，基本上沒有問題，問題會出在他機關或他人的提供因為會找不到法律依據，常常是特定目的外的利用自己所蒐集之個資，因為提供資料給檢警機關性質上是所蒐集個資的利用，如何在第6條但書找到合法之依據？

關於一般個資的蒐集、處理，依第15條的規定，必須要符合所規定的三個條件之一，而且要依特定目的來定蒐集、處理個資之範圍。該條第1款所謂的法定職務在解釋上，不只是組織法，且應看作用法上是不是在職權上因完成法定職務而需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且限定在必要的範圍內。第2款規定當事人同意，我覺得是最安全之要件，只要基於當事人同意原則上比較不會有問題，只是當事人同意要件之滿足，要記得進行第8條的告知。至於第3款規定所謂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我覺得最好不用，這是個很有問題的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不是蒐集者能正確判斷決定的，因為不是當事人如何正確知道對他沒有侵害，這個條文太本位主義了。至於個資的利用是規定在第16條，蒐集者必須在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才可以利用，並且要和蒐集的特定目的相符。看似嚴苛，但重點在同條但書各款的例外規定，可以目的外利用的事由實在太寬泛了，因此公務機關的目的外利用會被認定為違法案例不多。很多判決都是以公共利益之維護或促進為合法化目的外利用之理由，然而以公共利益為依據，就應依比例原則審查其合法性以避免本

款被濫。第4款的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要提到一個美國的梅根法，它雖然是州法但很有參考價值，有戀童癖的犯人服刑出獄後，搬入住到一個社區裡，可不可以讓該社區其他住民知悉社區住著一位性侵兒童的前科犯？此案源起於一個名叫梅根的小女孩，她家隔壁住了一位性侵兒童的前科犯，這位前科犯再犯而將梅根殺害了，梅根的父母很傷心，因而推動梅根法案，要求立法若社區內有這種前科犯，應告知住戶以提高防備。當然有人會認為這樣立法是侵害前科犯的隱私和更生之權利？就開始提起訴訟，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認為法案違憲，認為在衡量兒童安全保護的必要性及手段與前科犯的權益下，本法並未有違反比例原則而合憲。

同條第5款的規定，重點在條文後段所述，這些資料必須進行去識別化到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後，才能提供給學術研究機構等作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但可能有人認為這樣要求會妨害學術研究。我認為學術研究固然很重要，但依現行法如果提供個資時沒有做好去識別化之工作即提供資料，是不合法的。在重視運用大數據創新產業、發展經濟的現在，現有的資料庫未來可能會被利用到原定之特定目的以外的第二次利用目的上，個資法在去識別化之規範上及配套措施在未來修法時必須作更明確的規定，保障個人資料庫之合理、合法利用，才能有對國家的產業、科技之發展。

最後再補充一個問題，對我們司法人員蠻重要的，就是關於前科資料的保護運用，范姜老師有沒有什麼重點要再跟我們強調一下？

我所知道比較困擾的是包括某些民意代表在內，有一些人會想要向執法人員索取前科資料，但在提供前科資料前，我們要先依個資法檢視，這樣利用資料是否有個資法上的依據？是法定職務執行上的行為嗎？同樣須依第6條但書規定，檢視要求提供人亦即蒐集者，是否符合個資法第6條但書的要件，而且該條但書並無為公共利益就可以蒐集之要件，只有規定法律明文規定或者是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蒐集等才是合法的。

感謝范姜老師很有條理的將個資法幾個重點與大家分享。

（全文完）



電力粉絲團

4月13日上午5:17 · 🌐

高功率家電有哪些？

一般來說⚡就是會產生熱能的電器
(需要較高的功率、耗電量⚡也高)

大家有想到那些家電呢？

像是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水瓶、烤箱、熨斗、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等電器都是唷～

#電器上會標示消耗功率是多少W數

使用這些家電時避免用延長線

最好使用專用迴路的插座

只要此迴路上又插著其它高功率電器
並同時開啟使用，就容易超過負載唷😓

而且想省電的話➡

除了考慮電器的消耗功率(耗電程度)外
『使用時間』長短也是關鍵唷👉

#因為用電度數是兩者相乘後的結果

高功率的家電有哪些？



(本圖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烤箱

約800W



電暖器

約1500W



電磁爐

約1300W



電熱水瓶

約700W



微波爐

約1100W



吹風機

約1000W



熨斗

約1100W

在同一用電迴路不要同時使用兩種以上
高功率電器,才不會超過負載

f/電力粉絲團



(資料來源：110/4/13 電力

粉絲團)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